

ZFCG-G2021100 号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后勤一处“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一处三 号楼一楼会议室提升改造（视频电视电话会 议系统设备）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”项目评标 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后勤一处三号楼一楼会议室提升改造（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）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

（二）项目编号：ZFCG-G2021100 号

（三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5 日

（四）变更公告发布日期：无

（五）开标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 8 时 30 分

（六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（七）最高限价：589060.79 元

（八）评标办法：综合评分法

（九）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

(十)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：中国政府采购网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、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、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。

二、开标记录及投标报价

序号	投标人	投标报价（元）	交货期
1	河南佳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	588244.12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货、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
2	河南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585065.72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货、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
3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	579538.32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货、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

三、资格审查情况

序号	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
1	河南佳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2	河南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3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

四、评审情况

（一）符合性审查

硬件特征码是否异常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无异常，进行符合性审查。

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：河南佳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			
序号	投标人名称	未通过原因	招标文件相应条款
1	河南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序号36的产品型号与提供的强制节能证书型号不一致。	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六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中的 1、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、品牌、型号、参数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7、8、12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32、33、37除外）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23节能环保要求的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，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2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	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序号36的产品型号与提供的强制节能证书型号不一致。	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六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中的 1、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、品牌、型号、参数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7、8、12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32、33、37除外）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23节能环保要求的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，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，项目废标。

五、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。

无。

六、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

无。

七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李斌（采购人代表）、王强（主任）、王永灿、王永科、贾占培



日

贾占培 王永科 王永灿 李斌
王强